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關於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最新資料；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嫌挪用資金、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復牌指引、關於法證調查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進展、五百萬訴訟、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呈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以下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其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相關資料：

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摩椅及其他按摩、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及(ii)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運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上述情況的進展。

五百萬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孫先生、李先生、蔣先生及四名其他被告啟動五百萬訴訟，要求該等被告共同及個別作出資金賠償人民幣500萬元，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

本公司已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開庭傳票（「開庭傳票」），通知本司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對五百萬訴訟開展聆訊（「聆訊」）。本公司擬出席聆訊，並正積極諮詢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為聆訊作妥善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五百萬訴訟的進展。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鵬盛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法證報告中得出結論，根據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相當於涉嫌挪用資金的有關金額經多方人士之間的一系列資金轉賬後，已由孫先生用於個人投資及其他消費。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六月二十七日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就（其中包括）鵬盛所進行法證調查的調查方法及內容作出的查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進一步函件（「七月七日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接獲一宗針對本公司六月六日公告的投訴，其中投訴人就法證調查結果及六月六日公告內若干相關陳述提出多項指控。

本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及鵬盛緊密合作，以處理聯交所於六月二十七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尚待解決事項（「尚待解決事項」）以及七月七日函件所載指控（「該等指控」）。如有需要，本公司及鵬盛將作進一步調查，以獲取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據，從而就該等問題提供更全面的調查結果、分析及結論。同時，隨著五百萬訴訟程序不斷推進，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查明涉嫌挪用資金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涉嫌挪用資金的真實來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證調查及五百萬訴訟的進展。

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法證調查的全面結果為核數師就完成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需之唯一餘下未完成資料。鑒於可能需要針對上述尚待解決事項及該等指控對法證調查結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調整，目前無法準確估計可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時間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及鵬盛聯絡，以期加快進程並盡量減少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刊發的進一步延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最新進展。

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大華國際諮詢」）作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檢討，從而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的成效，識別其弱點與缺陷及由其產生的風險，以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收到大華國際諮詢所發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草擬本（「二零二二年內部控制報告草擬本」），涵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決策；(ii)收入、應收款項、開支及應付賬款；(iii)財務會計；(iv)資金及資產；(v)人力資源及薪酬；(vi)存貨及物流；及(vii)資訊系統之管理。

本公司已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提供二零二二年內部控制報告草擬本以供其審閱及點評。預期可能需要在考慮聯交所的意見以及法證調查針對尚待解決事項及該等指控的進一步結果後，對二零二二年內部控制報告草擬本作出修訂，以更全面準確地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並識別需要糾正的缺陷與弱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進展。

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律師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呈請，理由為本公司未有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後21日內支付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的金額。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對呈請進行聆訊。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律師行余沛恒律師事務所（「余沛恒」）作為其於清盤訴訟（「清盤訴訟」）的法律代表。本公司堅決反對呈請，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合法權利及利益。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期就呈請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清盤訴訟的進展。

復牌計劃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目前正在考慮及制定復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履行復牌指引。如上所述，本公司正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法證調查的尚待解決事項及該等指控，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以及針對呈請的反對意見，同時繼續尋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友好解決呈請。

本公司致力於努力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